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之規定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2015年11月20日。

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產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購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之規定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2015年11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